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目標公司100% 權益**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Honor Fame 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Honor Fame 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銷售股份。代價將以買方按代價股份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應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如下文「代價」一節所述，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47,000,000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1%，以及經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5%（假設於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100% 股權，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未必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Honor Fame 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銷售股份。代價將以本公司按代價股份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 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1) Honor Fame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及  
(2) Brother Angel And His Friends Investment Ltd（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董事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100%股權權益）。

## 代價

根據協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38,220,000港元，將透過於完成時或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向賣方或其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147,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 目標集團的業務；(ii) 本公司對目標集團業務發展潛力及目標集團與本公司可能產生的協同效益的評估；及(iii)「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因素。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及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以及與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權獲得完成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並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留置權、衡平權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如上文「代價」一節所述，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47,000,000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1%，以及經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5%（假設於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0.26港元，其：

- (1) 較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即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315港元折讓約17.46%；
- (2) 較緊接協議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319港元折讓約18.5%。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ii) 於完成時，代價股份將由託管代理人託管，自完成日起計託管期不少於18個月；
- iii) 賣方及目標集團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獲得的一切必要文件、許可、同意及批准均已獲取；

- iv) 向賣方交付買方及本公司之董事會決議，批准協議及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  
及
- v) 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目標集團的重組。

## 完成

完成將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後或賣方及買方另行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在辦事處落實。

於完成時，代價股份將由託管代理人託管，自完成日起計託管期不少於18個月。該等股份將於滿足以下兩項條件後釋予賣方：(i) 賣方達成盈利保證；及(ii) 經董事會絕對自主裁量，最終批准目標集團業務已實現足夠多元化與可持續性，且成功為本公司整體作出貢獻或與之協同發展。

於託管期內，未經賣方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出售、轉讓、指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代價股份，亦不得採取任何對代價股份及／或賣方與代價股份相關或由此衍生之權益與權利造成不利影響之行動。為免存疑，託管期內賣方自願及不可撤銷地放棄於本公司有關代價股份的股票權，並將有關代價股份的股票權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具有絕對自主裁量權就代價股份進行投票。

若賣方成功達成盈利保證，經董事會絕對自主裁量並獲董事會最終批准，確認於託管期後目標集團業務已實現足夠多元化與可持續性，且成功為本公司整體作出貢獻或與之協同發展，且本公司決定完成交易，則所有代價股份應根據協議立即自託管代理人釋出並返還予賣方。

若賣方未能達成盈利保證，或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業務未實現足夠多元化或可持續性，或未能成功為本公司整體作出貢獻或與之協同發展，則本公司享有絕對自主裁量權終止交易並透過託管代理人即時於公開市場處置代價股份，並保留將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銷售所得款項。目標公司（連同目標集團及其所有相關權益與資產）應以零代價返還予賣方。

## 目標公司股權之變動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100%。因此，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配發及發行 所有代價股份 (附註1)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涌容(香港)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136,940,000	12.40	136,940,000	10.94
李煒 (附註2)	30,778,750	2.79	30,778,750	2.46
賣方	—	—	147,000,000	11.75
其他股東	936,495,345	84.81	936,495,345	74.85
總計	<u>1,104,214,095</u>	<u>100.00</u>	<u>1,251,214,095</u>	<u>100.00</u>

附註：

- (1) 假設收購事項已完成且代價股份已獲配發，且除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 (2)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煒。

於完成後，賣方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5% (假設於完成前本公司股本將不會發生變動)。

本公司預期於發行代價股份後，將繼續維持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有關賣方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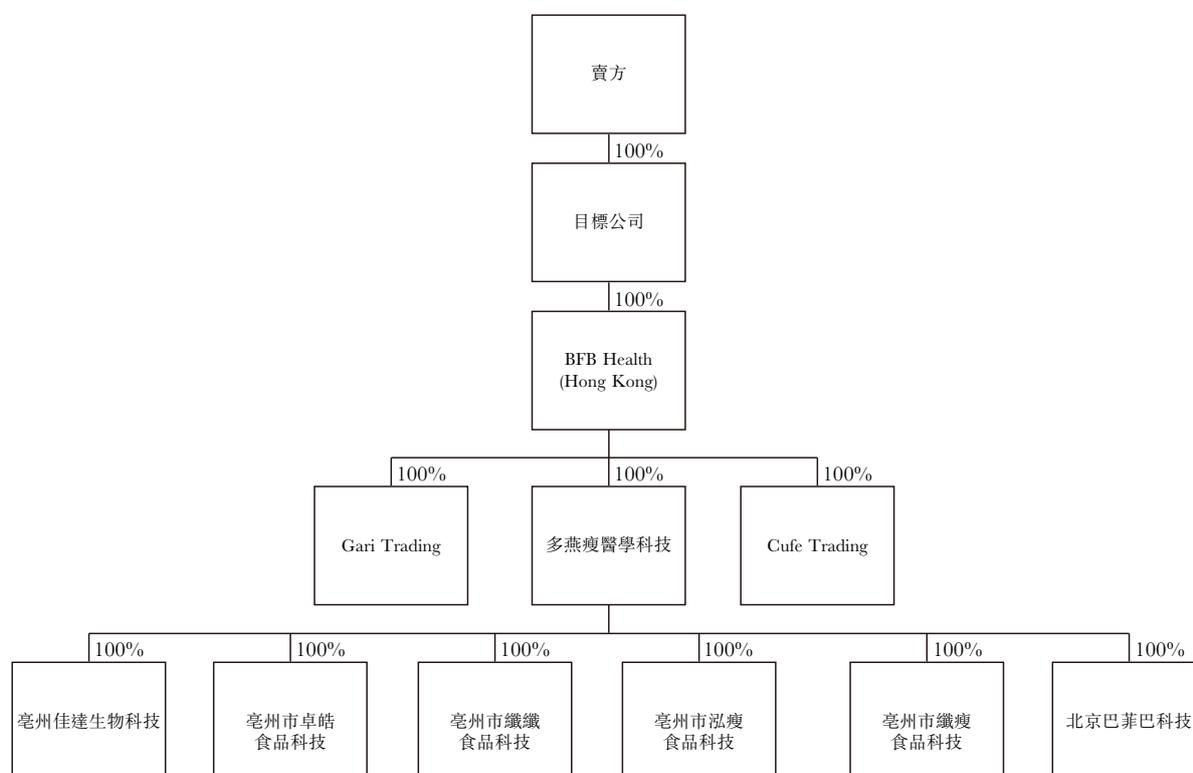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權益。於本公告日期，賣方股東分別持有目標公司99.99%及0.01%的股權，為一名居住於中國的商人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 1.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的股權架構：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直接持有BFB Health (Hong Ko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BFB Health (Hong Kong)***

BFB Health (Hong Kong)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BFB Health (Hong Kong) 直接持有多燕瘦、Gari Trading 及 Cufe Trading 的全部股權。

### ***多燕瘦醫學科技***

多燕瘦醫學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為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多燕瘦直接持有北京巴菲巴科技、亳州市卓皓食品科技、亳州佳達生物科技、亳州市纖纖食品科技、亳州市泓瘦食品科技及亳州市纖瘦食品科技的全部股權。

### ***Gari Trading***

Gari Trading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跨境電商業務。

### ***Cufe Trading***

Cufe Trading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跨境電商業務。

### ***亳州佳達生物科技***

亳州佳達生物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被認證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其主要從事產品開發業務。

### ***亳州市卓皓食品科技***

亳州市卓皓食品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電商平台從事零售業務。

### ***亳州市纖纖食品科技***

亳州市纖纖食品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電商平台從事零售業務。

### ***亳州市泓瘦食品科技***

亳州市泓瘦食品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電商平台從事零售業務。

## 亳州市纖瘦食品科技

亳州市纖瘦食品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電商平台從事零售業務。

## 北京巴菲巴科技

北京巴菲巴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技術推廣及產品銷售業務。

## 2.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概約)	(概約)
收入	5,384	3,617
毛利	2,290	2,291
除稅前溢利／(虧損)	765	(585)
除稅後溢利／(虧損)	747	(804)

根據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4,000元。

## 3. 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目標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之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吳滿勝先生(「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投資「亞洲瘦身女王」鄭多燕，創立體重管理品牌「多燕瘦」。在吳先生的領導下，該品牌長期位居各大電商平台健康保健產品銷量排行榜首位。作為連續創業者，吳先生深耕大健康領域超過三十年，展現出卓越的運營能力，尤其在減重領域成績斐然，曾成功打造多款風靡市場的爆款產品。

憑藉其深厚的行業經驗、果決的戰略領導力及精準的投資決策，吳先生持續推動目標集團在競爭激烈的健康保健市場中保持競爭優勢。

## 有關買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投資控股公司，且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從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書籍及雜誌分銷、放債業務及電子商務業務。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積極考量及探索各類投資項目機遇，以期為集團帶來滿意且可持續的回報，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目標集團營運一個知名健康保健品牌，透過多元電商平台與多渠道網絡開展業務。該品牌長期穩居各大主流電商平台健康保健產品銷量排行榜首位。近年來，本集團積極拓展廣告業務，特別是數字媒體營銷和多渠道網絡領域，董事會認為該市場近年來正快速增長。目標集團於各電商平台及多渠道網絡之成熟發展，將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透過協作提升營運效率、擴展市場覆蓋範圍並推動創新。

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寶貴機遇，不僅能擴展業務網絡與客戶基礎、強化現有業務實力，更有助集團開拓收益來源並提升資源運用效率，且不會對集團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本集團將持續尋求各領域與產業之業務機會及合作，以進一步強化現有業務實力，並拓展跨行業之商業網絡。

此外，(i) 代價乃透過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故不會對本集團造成即時現金流負擔；及(ii) 設有託管安排可確保代價股份僅於滿足以下條件時方會釋予賣方，即目標公司達成盈利保證，且經董事會絕對自主裁量後最終批准目標集團業務已實現足夠多元化與可持續性，並成功為本集團整體作出貢獻或與之協同發展。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故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未必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的買賣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的協議；
「北京巴菲巴科技」	指	北京巴菲巴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FB Health (Hong Kong)」	指	BFB Health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亳州市泓瘦食品科技」	指	亳州市泓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亳州佳達生物科技」	指	亳州佳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亳州市纖瘦食品科技」	指	亳州市纖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亳州市纖纖食品科技」	指	亳州市纖纖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亳州市卓皓食品科技」	指	亳州市卓皓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本公司」	指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5）；
「代價」	指	將由本公司以代價股份價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算的金額為38,220,000港元的代價總額；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按代價股份價格向賣方發行及配發的合共147,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以支付代價的新股份；
「代價股份價格」	指	每股代價股份0.26港元；
「Cufe Trading」	指	Cufe Trading Co.，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多燕瘦醫學科技」	指	多燕瘦醫學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託管期」	指	自完成日期或於(i)賣方未能達成盈利保證，或(ii)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的業務未實現足夠多元化或可持續性，或未能成功為本公司整體作出貢獻或與之協同發展時，經董事會簽發書面證明文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起計18個月；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Gari Trading」	指	Gari Trading Co.,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其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盈利保證」	指	賣方根據協議就目標公司（包括整個目標集團）於完成後365日內之綜合淨利潤所作出的盈利保證，金額不得少於3,820,000港元；
「買方」或「Honor Fame」	指	Honor Fam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單一類別無面值股份的1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相當於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BFB Development Inc.（前稱China EC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獲授權發行最高50,000股單一類別無面值股份，其中1股已發行並繳足股款。其主要業務載於本公告「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BFB Health (Hong Kong)、多燕瘦醫學科技、Gari Trading、Cufe Trading、北京巴菲巴科技、亳州市卓皓食品科技、亳州佳達生物科技、亳州市纖纖食品科技、亳州市泓瘦食品科技及亳州市纖瘦食品科技的統稱；
「賣方」	指	Brother Angel And His Friends Investment Ltd，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目標公司之投資控股業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亮先生、李煒先生、李振先生及周洪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鴻先生、方穎女士及郭輝先生組成。